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士班學位考試須知

112-1起適用

- 一、博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半年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 (三) 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成果三件，**其中至少一件為英文學術論文**，詳細規範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三、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檢齊以下文件送系辦公室，由本系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應交資料如下：
 - (一)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六) **學術性成果清單**。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開**前十天提出(不含例假日)**。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循例併同每月系務會議召開，故提交資料日期請與指導教授確認。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如欲聘請「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擔任口試委員，學位考試申請人應與指導教授取得擬聘者「學術上卓有成就之證明」後，併同其他資料送交系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 五、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填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採匯入委員帳戶方式處理，校外口試委員如於本校出納系統無匯款資料者，請至系網下載「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匯款資料表」送請委員填寫。

- 六、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七、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為原則，且並無使用 Turnitin 任何篩選工具。
- 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須送請系主任親簽。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系主任簽核後退還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由系辦併學位考試評分表送教務處研教組。
- 九、送交系辦之「原創性比對說明書」需含 turnitin 電子回條、原創性報告、主要來源及排除引述、排除相符處、排除參考書目標註。
- 十、書背標示為畢業學年度，非年度。
- 十一、論文裝訂參考樣式、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十二、如有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之需求，請於線上填表/列印【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繳交一式兩份正本簽章。「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網址：
https://etheses.lib.ntust.edu.tw/thesis/paper_delay/index。
- 十三、論文授權範圍、期間、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審議機制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如有疑問請先洽本校圖書館。
- 十四、口試結束後，如研究題目需更動，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
- 十五、口試地點請逕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十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七、離校手續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章，並繳交：
1. 「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亦可於口試結束後繳交)。
如未於口試結束後送交者，務請自行衡酌送交主任親簽所需時程，避免發生急於辦理離校，而相關書表尚未簽核之情況。
2. 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存、一本送央圖)，平裝本封面顏色為白色，並上膠膜。